



法兰西宪法典 全译

周威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兰西宪法典全译/周威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7

(郑州大学嵩阳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5118 - 9295 - 9

I. ①法… II. ①周… III. ①宪法—法典—法国
IV. ①D956.5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060758号

郑州大学嵩
阳法学文库

法兰西宪法典全译
Codes des Constitution de France

周威译

责任编辑 李峰云
装帧设计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6年7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2.5 字数 303千

印次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陶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9295 - 9

定价:5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郑州大学嵩阳法学文库

法律出版社

法蘭西憲法典全譯

太康周威譯

嵩阳法学文库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沈开举

编委会副主任：马松建 王玉辉

委员：苗连营 刘德法 梁凤荣 张德芬 杨红军
张玫瑰 张嘉军 吕明瑜 王建国 王立志
郭德香 申惠文 马 冉 吴喜梅 陈 冬

行政秘书：张 翔

总 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郑州大学嵩阳法学文库》，是在原《郑州大学法学博士文库》和《郑州大学嵩阳法学文库》基础上整合而来的一套长期性、前沿性和综合性的法学理论丛书。作为一个学院教师研究成果的集中呈现，国内外不少法学院（系）都出版有类似丛书。如何在众多的法学丛书花园中展现出我们自己的特色与风采，既是对我们的挑战，也是我们努力的方向和目标。

为此，本文库在学科领域方面，不仅着眼于各传统法学学科的新成果，更注重法学前沿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新成就；在选题的采择上，广泛整合院内师生和校友资源，努力推出基本范畴清晰、观点新颖独到、直面中国问题的“基础、创新、真知”著作。在研究立场和研究方法上，提倡“中国学者在中国研究中国问题”的“三统一”学术立场，倡导中国的法释义学研究，支持“法律+”方法的探索。在内容上，围绕财政宪法学、土地法律与政策、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等问题，力求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形成若干主题集中、特色鲜明的系列图书。

作为一所拥有悠久办学历史的法学院，郑州大学法学院凭借充满活力的师资、勤奋聪慧的学子和成就卓越的校友，始终在中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版图中占有一席之地。多年来，我们秉承“博学明理、厚德尚法”的院训，始终致力于培养具有家国情怀、扎实技能和世界眼光的法律人。我们提倡多元化的学术研究，坚持“立足河南、放眼全国、走向世界”的办学定位，鼓励教师以中国问题为导向，在新兴和交叉学科领域积极探索，打造若干个二级或三级优势

特色学科和一流学科。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已经吹响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号角,法治中国建设迎来了新的春天。我们期待并相信,经过全体作者、编辑和组织者的共同努力,这套文库将成为奉献给广大读者的学术精品,成为我们对法治国家建设的绵薄贡献。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

苗连营

2016 月 1 月 6 日

《法兰西宪法典全译》翻译说明

本书翻译的法兰西第五共和国现行宪法文本以及法兰西1789～1958年间正式公布的所有宪法文本的法文版本均来自法国宪法委员会的官方网站,其网址是 <http://www.conseil-constitutionnel.fr/conseil-constitutionnel/francais/la-constitution>。除为每一部宪法典或宪法性法律编写一个简短说明外,还梳理了晚清民国时期法兰西宪法典的中文翻译情况。

目 录

- 一、1789 年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 / 1
 - 二、1791 年宪法 / 5
 - 三、1793 年 6 月 24 日宪法 / 42
 - 四、共和三年果月五日宪法 / 60
 - 五、共和八年霜月二十二日宪法 / 104
 - 六、元老院组织法令,即共和十年热月十六日宪法 / 119
 - 七、共和十二年花月二十八日元老院组织法令 / 131
 - 八、1814 年 6 月 4 日宪章 / 156
 - 九、1815 年 4 月 22 日帝国宪法补充条款 / 165
 - 十、1830 年 8 月 14 日宪章 / 175
 - 十一、1848 年 11 月 4 日宪法 / 184
 - 十二、1852 年 1 月 14 日宪法 / 201
- 附
- (一)1852 年 11 月 7 日元老院法令,修改宪法 / 209
 - (二)1852 年 12 月 2 日皇帝命令,公布经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公民投票通过的 1852 年 11 月 7 日元老院法令并宣布其为国家法律 / 210
 - (三)1852 年 12 月 12 日元老院法令,关于皇帝经费和皇室

配置 / 211

(四)1852年12月25日元老院法令,解釋和修改1852年1月14日憲法 / 214

(五)1856年4月23日元老院法令,解釋關於皇帝經費和皇室配置的1852年12月12日元老院法令第22條 / 216

(六)1856年7月17日元老院法令,關於帝國攝政 / 216

(七)1861年2月2日元老院法令,修改憲法第42條 / 220

(八)1866年7月18日元老院法令,修改憲法第40條和第41條 / 221

(九)1867年3月14日元老院法令,修改憲法第26條 / 222

(十)1869年9月8日元老院法令,修改憲法多個條文,以及1852年12月22日元老院法令第3條和第5條,1861年12月31日元老院法令第1條 / 223

(十一)1870年5月21日元老院法令,確定帝國憲法 / 224
十三、1875年三部憲法性法律 / 231

附

(一)1879年6月21日法,廢止1875年2月25日憲法性法律第9條 / 238

(二)1884年8月14日法,部分修改憲法性法律 / 239

(三)1926年8月10日憲法性法律,補充1875年2月25日憲法性法律 / 239

十四、1946年10月27日憲法 / 241

附

1954年12月7日憲法性法律 / 261

十五、共和國和共同體憲法 / 264

附

(一)1960年6月4日第60-525號憲法性法律,補充憲法第二十一章 / 285

- (二)1962年11月6日第62-1292号法律,以普选方式选举共和国总统 / 286
- (三)1963年12月30日第63-1327号宪法性法律,修改宪法第二十八条 / 288
- (四)1974年10月29日第74-904号宪法性法律,修改宪法第六十一条 / 289
- (五)1976年6月18日第76-527号宪法性法律,修改宪法第七条 / 290
- (六)1992年6月25日第92-554号宪法性法律,增加一章“欧洲共同体和欧洲联盟” / 291
- (七)1993年7月27日第93-952号宪法性法律,修改1958年10月4日宪法第八章、第九章和第十章 / 292
- (八)1993年11月25日第93-1256号宪法性法律,有关庇护权的国际协议 / 295
- (九)1995年8月4日第95-880号宪法性法律,扩大公民投票适用范围,建立国会单一常会,修改国会议员不可侵犯性制度,废止有关共同体和过渡条款的若干规定 / 296
- (十)1996年2月22日第96-138号宪法性法律,建立社会保障拨款法 / 299
- (十一)1998年7月20日第98-610号宪法性法律,关于新喀里多尼亚 / 300
- (十二)1999年1月25日第99-49号宪法性法律,修改宪法第八十八条之二和第八十八条之四 / 301
- (十三)1999年7月8日第99-568号宪法性法律,将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的第五十三条之二插入宪法第六章 / 302
- (十四)1999年7月8日第99-569号宪法性法律,关于男女平等 / 302

- (十五)2000年10月2日第2000-964号宪法性法律,关于共和国总统任期 / 303
- (十六)2003年3月25日第2003-267号宪法性法律,有关欧洲逮捕令 / 303
- (十七)2003年3月28日第2003-276号宪法性法律,关于共和国地方分权组织 / 304
- (十八)2005年3月1日第2005-204号宪法性法律,修改宪法第十五章 / 309
- (十九)2005年3月1日第2005-205号宪法性法律,关于环境宪章 / 311
- (二十)2007年2月23日第2007-237号宪法性法律,修改宪法第七十七条 / 313
- (二十一)2007年2月23日第2007-238号宪法性法律,修改宪法第九章 / 314
- (二十二)2007年2月23日第2007-239号宪法性法律,禁止判处死刑 / 315
- (二十三)2008年2月4日第2008-103号宪法性法律,修改宪法第十五章 / 315
- (二十四)2008年7月23日第2008-724号宪法性法律,关于第五共和宪法的现代化 / 317
- 十六、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 / 329
- 附录一 晚清民国时期法兰西宪法典中文译本梳理 / 362
- 附录二 陈季同1897年译《法兰西民主国立国律》 / 371
- 附录三 陈季同像 / 379
- 附录四 潘汉典像 / 381
- 后 记 / 383

一、1789 年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de 1789

1789 年,在中国为农历己酉年,生肖属鸡年,清高宗乾隆五十四年,福康安任两广总督。在美国,华盛顿当选美国历史上第一任总统。在德国,物理学家欧姆发现电阻中电流与电压的正比关系,即欧姆定律。而在法国,路易十六为应付财政困难召开中断了 175 年的三级会议。

法国三级会议于 1789 年 5 月 5 日召开,6 月 17 日以第三等级代表为主组成国民议会,7 月 9 日国民议会改称制宪会议,8 月 1~4 日的议题有四个:第一,宪法中是否应该有一所谓人权宣言?第二,若要人权宣言,是否还应要一义务宣言?第三,人权宣言究竟应该放在宪法之前,还是放在宪法之后?第四,人权宣言应采取条文式还是论述式?

1789 年 8 月 12 日,制宪会议分成若干“办公室”进行讨论,并任命一个以米拉波为首的五人委员会,以便审查各个权利宣言草案,并从中提炼出一个较为成熟的草案。最后,制宪会议以第六办公室准备的宣言草案为基础进行审议,经较大修改于 8 月 26 日通过《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路易十六于 1789 年 10 月 5 日予以批准。

1789 年 8 月 26 日《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包括一个序言和 17 个条文,译成中文共 1147 字,字字珠玑,是欧洲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的总结,蕴含人类社会普遍追求的价值,同时开启了欧洲以宪法治理国家的时代,对法国和欧洲乃至全世界的深远影响,是众所周知的。至于《人和公民的

权利宣言》本身的思想来源,历来有争议。对此,张奚若的论文《法国人权宣言的来源问题》有比较详细且客观的阐述,该文连载于《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1931年第2卷第1、2、3期。

组成国民议会的法兰西人民代表,认为不知、遗忘或者蔑视人的权利是公众不幸和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决定将人的自然的、不可转让的、神圣的权利列举于庄严的宣言,以便于该宣言经常呈现在所有社会团体成员面前,使他们不断想到其权利和义务,以便于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文件和其创设宗旨相比较,并使其更多地获得尊重,以便于公民从此以后依据简单的、无可争辩的原则要求维护宪法和所有人的幸福。

为此,国民议会在上帝面前并在其庇护下确认和宣布人和公民的如下权利。

第一条 在权利方面,人生来是且始终是自由的、平等的。社会差别只能以公共利益为基础。

第二条 任何政治团体应旨在维护人的自然的、不受时效约束的权利。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

第三条 整个主权的原则本质上存在于国家。任何团体、任何个人,不得擅自行使非明确来自主权的权力。

第四条 自由存在于能够做无害于他人的行为。每个人行使自然权利的界限在于保证社会其他成员得以行使同样的权利。这些界限由法律确定。

第五条 法律仅有权禁止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未禁止的行为不受阻碍。任何人不得被迫从事法律未命令的行为。

第六条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达。所有公民有权亲自或者通过其代表参与法律的制定。法律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无论是保护,还是处罚。法律对所有公民都一视同仁,使得所有公民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各种荣誉和公职,除德行和才能外,无其他差别。

第七条 非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且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任何人不受起诉、逮捕或者拘留。凡动议、发布、执行或令人执行专断命

令者,应受处罚。被依据法律传唤或者扣押的公民应当立即服从,抗拒则构成犯罪。

第八条 法律只能规定显然必不可少的刑罚。非依据事先制定和公布且依法施行的法律,不得处罚任何人。

第九条 任何人在被宣告有罪前应被推定为无罪。若认为必需监禁,为保障其人身权利,非必需的任何残酷措施也应受法律严格禁止。

第十条 任何人发表意见,甚至宗教意见,不受打扰,只要不扰乱法律规定的公共秩序。

第十一条 自由交流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每个公民均可自由地讲话、写作和出版,但应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滥用此项自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保障人和公民的各项权利需要一支武装力量。因此,设置武装力量是为了所有人的利益,而非为了武装力量受托者的个人利益。

第十三条 对于维持武装力量和行政机关支出,公共赋税是必不可少的。应在所有公民中按照能力平等地分摊公共赋税。

第十四条 所有公民有权亲自或者通过其代表确定公共赋税的必要性,自由地赞成公共赋税,监督公共赋税的使用,决定税额、税率、征税方式和征税期限。

第十五条 社会有权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其工作。

第十六条 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均无宪法。

第十七条 财产是一项神圣的不可侵犯的权利。非因经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且事先给予公正补偿,任何财产不受剥夺。

二、1791 年宪法

Constitution de 1791

1791 年,在中国为农历辛亥年,生肖为猪年,清高宗乾隆五十六年,四大徽班进京。在美国,佛蒙特州成为第 14 个州。在波兰,在华沙皇家城堡通过五三宪法。在奥地利,作曲家莫扎特逝世。而在法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典问世。

《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通过后,制宪会议组织宪法委员会负责起草宪法。1791 年 6 月宪法草案大致完成,8 月 5 日宪法委员会向制宪会议全体代表宣读宪法草案全文,9 月 3 日制宪会议表决通过,当晚将宪法文本呈交于路易十六,9 月 13 日路易十六批准该宪法,9 月 14 日路易十六到制宪会议宣誓遵守宪法。

1791 年宪法以《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为序言,在正文前还有一部分,宣告废除封建制度,取消特权。1791 年宪法的正文包括八编,其中第三编下设五章,五章中前四章下设三至五节,所占篇幅最大。八编中,第一、六和八编未分条。其余五编分条,且各章节单独排列,共计 180 条。

1791 年宪法是法国历史上第一部宪法典,确立的是君主立宪政体,国王权力受到诸多限制,享有暂时否决权,立法机关实行一院制,称为立法院或者国民立法议会,法官由人民定期选举产生,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严格分立,各自行使本身的权力,不得行使他方的权力。1791 年宪法第一编提到准备制定一部使用于整个王国的民法

典,第二编规定了成为积极公民的条件,第六编规定了放弃以征服为目的的战争,第七编规定了过于冗长的宪法修改程序。

目 录

1789 年 8 月 26 日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

第一编 宪法保障的基本规定

第二编 王国的划分和公民的身份

第三编 各公共权力机构

第一章 国民立法议会

第一节 代表的数量和基础

第二节 初级议会和任命选举人

第三节 选举议会和任命代表

第四节 初级议会和选举议会的召开和制度

第五节 国民立法议会代表的开会

第二章 王权、摄政和大臣

第一节 王权和国王

第二节 摄 政

第三节 王 室

第四节 大 臣

第三章 立法权的行使

第一节 国民立法议会的职权

第二节 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的方式

第三节 国王的批准

第四节 立法院和国王的关系

第四章 行政权的行使

第一节 法律的公布

第二节 国内行政机关

第三节 对外关系

第五章 司法权

第四编 武装力量

第五编 公共赋税

第六编 法兰西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

第七编 宪法的修改

第八编 其他规定

1789年8月26日人和公民的权利宣言 (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du 26 août 1789)

组成国民议会的法兰西人民代表,认为不知、遗忘或者蔑视人的权利是公众不幸和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决定将人的自然的、不可转让的、神圣的权利列举于庄严的宣言,以便于该宣言经常呈现在所有社会团体成员面前,使他们不断想到其权利和义务,以便于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的文件和其创设宗旨相比较,并使其更多地获得尊重,以便于公民从此以后依据简单的、无可争辩的原则要求维护宪法和所有人的幸福。

为此,国民议会在上帝面前并在其庇护下确认和宣布人和公民的如下权利。

第一条 在权利方面,人生来是且始终是自由的、平等的。社会差别只能以公共利益为基础。

第二条 任何政治团体应旨在维护人的自然的、不受时效约束的权利。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

第三条 整个主权的的原则本质上存在于国家。任何团体、任何个人,不得擅自行使非明确来自主权的权力。

第四条 自由存在于能够做无害于他人的行为。每个人行使自然权利的界限在于保证社会其他成员得以行使同样的权利。这些

界限由法律确定。

第五条 法律仅有权禁止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未禁止的行为不受阻碍。任何人不得被迫从事法律未命令的行为。

第六条 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达。所有公民有权亲自或者通过其代表参与法律的制定。法律对所有人都一视同仁,无论是保护,还是处罚。法律对所有公民都一视同仁,使得所有公民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各种荣誉和公职,除德行和才能外,无其他差别。

第七条 非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且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任何人不受起诉、逮捕或者拘留。凡动议、发布、执行或令人执行专断命令者,应受处罚。被依据法律传唤或者扣押的公民应当立即服从,抗拒则构成犯罪。

第八条 法律只能规定显然必不可少的刑罚。非依据事先制定和公布且依法施行的法律,不得处罚任何人。

第九条 任何人在被宣告有罪前应被推定为无罪。若认为必需监禁,为保障其人身权利,非必需的任何残酷措施也应受法律严格禁止。

第十条 任何人发表意见,甚至宗教意见,不受打扰,只要不扰乱法律规定的公共秩序。

第十一条 自由交流思想和意见是人类最宝贵的权利之一。因此,每个公民均可自由地讲话、写作和出版,但应在规定的情况下对滥用此项自由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保障人和公民的各项权利需要一支武装力量。因此,设置武装力量是为了所有人的利益,而非为了武装力量受托者的个人利益。

第十三条 对于维持武装力量和行政机关支出,公共赋税是不可避免的,应在所有公民中按照能力平等地分摊公共赋税。

第十四条 所有公民有权亲自或者通过其代表确定公共赋税的必要性,自由地赞成公共赋税,监督公共赋税的使用,决定税额、税

率、征税方式和征税期限。

第十五条 社会有权要求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其工作。

第十六条 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均无宪法。

第十七条 财产是一项神圣的不可侵犯的权利。非因经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且事先给予公正补偿,任何财产不受剥夺。

国民议会希望制定一部以国民议会刚刚确认和宣布的若干原则为基础的宪法,决定彻底废除下列损害权利的自由和平等的各种制度:

(一) 贵族、爵位、世袭荣衔、等级差别、封建制度、世袭裁判权等制度,源于上述制度的任何头衔、称号和特权,骑士团,任何根据贵族凭证或者出身门第的团体或者勋章,公务人员行使职权过程中的优越性以外的任何优越性,不再存在;

(二) 官职的捐纳制度和世袭制度不再存在;

(三) 国家的任何部分、任何个人,不再拥有任何特权,所有法兰西人共同遵守的法律不再有例外;

(四) 行会管事会不再存在,职业、技术和手工业的行会也不再存在;

(五) 法律不再承认宗教许愿,也不再承认任何违反自然权利或者本宪法的其他许愿。

第一编 宪法保障的基本规定

(Dispositions fondamentales garanties par la Constitution)

宪法保障下列自然权利和公民权利:

(一) 所有公民都有平等的机会担任各种公职,无德行和才能以外的其他差别;

(二) 各种赋税都应在所有公民中按照能力进行平等地分摊;

(三) 对同样的犯罪处以同样的刑罚,不得因人而有所差别。

宪法还保障下列自然权利和公民权利：

(一)每个人都有移居、定居和迁徙的自由，非依据宪法所确定的方式，任何人不受逮捕，也不受拘留；

(二)每个人都有讲话、写作、出版和发表其思想的自由，著作在发表前不受任何审查，每个人都有进行宗教崇拜的自由；

(三)在遵守治安法律的前提下，公民有进行不携带武器和平集会的自由；

(四)每个人有向各宪法机关邮寄经个人签署的请愿书的自由。

立法机关不得制定侵犯或者阻碍行使宪法本编中保障的自然权利和公民权利的任何法律。但行使自由不得损害他人权利，也不得损害公共安全。法律可采取措施惩罚损害公共安全或他人权利进而有害于社会的行为。

宪法保障各种财产的不可侵犯性。若经合法认定的公共需要必须牺牲财产，宪法保障事先给予公正的补偿。

保留用于宗教活动支出和各种公共利益服务的财产属于国家，始终由国家支配。

宪法保障依据法律确定的方式已经进行的和将要进行的转让行为。

公民有权选举或选择其宗教使者。

创设和组织公共救助总机构，以便抚育遭遗弃的儿童，减轻贫寒残疾人的负担，为未能找到工作的强壮者提供工作机会。

创设和组织所有人共同的公共教育机构，且所有人必需的那部分教育应是免费的，按照王国的区划予以分配，逐步实现。

确定国家节日，以便于纪念法国革命，维持公民之间的友爱，并将之与本宪法、祖国、法律结为一体。

制定一部适用于整个王国的民法典。

第二编 王国的划分和公民的身份

(De la division du royaume, et de l'état des citoyens)

第一条 王国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王国领土划分为八十三个省,省下设县,县下设区。

第二条 下列人员为法兰西公民:

(一)父亲为法国人且本人出生在法国的;

(二)父亲为外国人但本人出生在法国,且在王国定居的;

(三)父亲为法国人但本人出生在外国,愿意定居法兰西并已宣读公民誓言的;

(四)因宗教原因离开祖国的法兰西男女的后裔出生在外国,现在移居法兰西并已宣读公民誓言的。

第三条 父母为外国人且本人出生在王国外,但现在居住于王国,若在法兰西连续居住五年,或者拥有不动产,或者娶法兰西女子为妻,或者经营农业,或者经营商业,并已宣读公民誓言,可成为法兰西公民。

第四条 立法机关可因某些重大考虑为某个外国人签发入籍证书,只要该外国人定居于法兰西且已宣读公民誓言。

第五条 公民誓言的内容是,“我宣誓忠于国家、法律、国王,并竭尽所能维护国民制宪议会于一七八九年、一七九〇年和一七九一年公布的王国宪法”。

第六条 下列情况使得法兰西公民资格丧失:

(一)取得外国国籍;

(二)被判处剥夺公民身份的刑罚且罪犯尚未恢复权利;

(三)被缺席判决且判决尚未被撤销;

(四)加入外国骑士团,或者加入须凭借贵族凭证、出身门第、宗教许愿才能加入的外国团体。

第七条 法律仅把婚姻视为民事契约。

立法机关平等地为所有居民开具出生、结婚和死亡的证书，任命公务人员受理并保存该类证书。

第八条 根据城市和农村地区之间形成的地方关系，法兰西公民组成市镇。

立法机关确定每个市镇的范围。

第九条 组成市镇的公民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的方式从其中定期选举若干市镇公务人员。市镇公务人员负责管理市镇事务。

可将某些有关国家总体利益的职权委托于市镇公务人员。

第十条 市镇公务人员在行使有关国家总体利益的职权时应遵守的规则，由法律确定。

第三编 各公共权力机构 (Des pouvoirs publics)

第一条 主权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不可转让的和不受时效约束的。主权属于国家。人民的任何部分、任何个人，均不得擅自行使主权。

第二条 国民是一切权力的唯一来源。国民只能通过代表行使这些权力。

法兰西宪法是代表制的。代表是立法院和国王。

第三条 将立法权委托于国民议会。该国民议会由人民自由选出的有一定任期的代表所组成。和国王的批准一起，该国民议会按照后面规定的方式行使立法权。

第四条 政府是君主制的，将行政权委托于国王。在国王的统辖下，各部大臣和其他负责人按照后面规定的方式行使行政权。

第五条 将司法权委托于由人民定期选举产生的法官。

第一章 国民立法议会 (DE L'ASSEMBLÉE NATIONALE LÉGISLATIVE)

第一条 组成立法院的国民议会是常设的,仅由一院组成。

第二条 国民议会每两年进行改选。

国民议会一届为两年。

第三条 前条规定不适用于最近组成的立法院。该立法院的权力于一七九三年四月最后一日终止。

第四条 立法院自行改选。

第五条 立法院非经法律不得解散。

第一节 代表的数量和基础

(Nombre des représentants, Bases de la représentation)

第一条 立法院包括代表七百四十五名,来自王国的八十三省,不包括殖民地的代表。

第二条 这些代表依据地域、人口和直接税在八十三个省中进行分配。

第三条 七百四十五名代表中,二百四十七名以地域为基础。每省任命三名,但巴黎省只能任命一名。

第四条 二百四十九名代表以人口为基础。

将王国积极公民总数分为二百四十九份,各省根据其人口的份数任命相应数量的代表。

第五条 二百四十九名代表以直接税为基础。

也将王国直接税总量分为二百四十九份,各省根据其缴纳赋税所占份数任命相应数量的代表。

第二节 初级议会和任命选举人

(Assemblées primaires, Nomination des électeurs)

第一条 在城市和各区,积极公民每两年召开初级议会,以便组成国民立法议会。

初级议会在三月第二个星期日自行召开,如果法律确定的公务人员未更早地召集。

第二条 要成为积极公民,应该具备下列条件:

(一)出生即为法兰西人或者归化为法兰西人;

(二)年满二十五周岁;

(三)自法律确定的时间起居住于某城市或者某区;

(四)在王国任一地点,至少缴纳相当于三个工作日价值的直接税,且应提交其收据;

(五)非处于奴役地位,即不是受雇佣的奴仆;

(六)已宣读公民誓言。

第三条 立法院每六年确定一个工作日价值的最小值和最大值,各省行政官员为各县确定一个工作日价值的最小值和最大值。

第四条 任何人不得在超过一个的地方行使积极公民的权利,也不得让他人代替行使积极公民的权利。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行使积极公民的权利:

(一)正在被起诉的;

(二)被公证文件证明破产或者无力清偿债务后,未能提交一份债权人总体清偿单据的。

第六条 初级议会根据居住于某城市或者某区的积极公民数量的比例任命选举人。

无论是否出席会议,每一百名积极公民任命一名选举人。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名积极公民任命两名选举人,然后依次类推。

第七条 具备成为积极公民的条件但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得被任命为选举人：

（一）在居民超过六千的城市中，一份相当于当地两百个工作日价值的财产的所有者、用益人，一个相当于当地一百五十个工作日价值的房屋承租人；

（二）在居民不足六千的城市中，一份相当于当地一百五十个工作日价值的财产的所有者、用益人，一个相当于当地一百个工作日价值的房屋承租人；

（三）在农村中，一份相当于当地一百五十个工作日价值的财产的所有者、用益人，一个相当于当地四百个工作日价值的农场主或者分成制佃农；

（四）既是所有者或者用益人，又是承租人、农场主或者分成制佃农的，各项财产可合并计算，以达到被选举资格要求的总额。

第三节 选举议会和任命代表

（Assemblées électorales, Nomination des représentants）

第一条 各省选举人召开会议，以选举分配于该省相应数量的代表，并且选举相当于该数量三分之一的候补代表。

选举议会于三月最后一个星期日自行召开，如果法律确定的公务人员未更早期召集。

第二条 代表和候补代表以绝对多数选举产生，且只能是来自本省的积极公民。

第三条 无论处于何种社会地位，从事何种职业，或者缴纳多少赋税，所有积极公民均可当选国家代表。

第四条 国家代表不得兼任可任意撤换的部长和其他行政机关公务人员，不得兼任国库专员、直接税税务员和国有产业官员，不得兼任国王的各种文武官员。

国家代表也不得兼任省、县和市镇的行政官员，也不得兼任国民

卫队的指挥官。

第五条 在整个国民议会任期内,国家代表不得行使司法职权。法官可由候补法官替代。国王可通过委任状替换派驻法院的专员。

第六条 本届立法院成员可再次当选下一届立法院成员。之后,只有间隔一届才能再次当选。

第七条 各省任命的代表并非本省的代,而是整个国家的代表,不得给予代表任何强制委托。

第四节 初级议会和选举议会的召开和制度

(Tenue et régime des Assemblées primaires et électorales)

第一条 初级议会和选举议会的职权以选举为限,在完成选举后立即散会;若无上述第二节第一条和第三节第一条规定的情况,初级议会和选举议会非经召集不得再次召开。

第二条 若携带武器,任何积极公民不得进入会场,也不得在会场投票。

第三条 若无议会的明确意见,武装力量不得进入会场,但发生暴力行为的,不在此限。在此情况下,议长的命令足以征召武装力量。

第四条 在每个县,各区每两年编制一份积极公民名单;各区名单应在初级议会召开的两个月前公布并张贴。

因否认名单上所列公民的资格而提出请求的,或者因认为自己被不公正地遗漏而提出请求的,可提交法院,法院应立即予以审理。

如果在初级议会召开前,法院所作判决没有变更有关名单,该名单作为允许公民参加即将组成的初级会议的依据。

第五条 选举议会有权审查出席者的资格和权限。选举会议的决议应暂时付诸执行,除非在审查代表职权期间立法院有意见。

第六条 在任何情况下,无论以何种借口,国王及其任命的官员